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65号

当事人：开发区芸慕保健按摩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CYGH61P；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昆仑山南路54号-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鲍晓晴；

身份证号码：13032319\*\*\*\*\*\*\*\*\*\*。

2024年7月16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昆仑山南路54号-1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该处所销售的1盒“头聊君燕麦草本护发膜”外包装盒有部分破损，该盒化妆品外包装盒标签所标注“净含量”的内容印字脱落，无法显示其净含量的数量。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通〔2024〕综5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要求当事人对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做下架暂停经营处理，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7月26日，本局指派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然在经营场所内经营上述1盒外包装盒有部分破损的“头聊君燕麦草本护发膜”。当事人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7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4月16日，当事人由临沂头聊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头聊君燕麦草本护发膜”（产品名称：头聊君燕麦草本护发膜，经销商：临沂头疗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洗砚池街与八腊庙街交汇路西154号，备案人/生产企业：广东大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A04-03地块广东（英德）万洋众创城A04-03地块3#生产车间首层至第五层，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210216，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2105214，执行标准：QB/T 1975，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DH318C 2027/03/17。）数量：10盒，销售价格：98元/盒，货值金额：980元。当事人工作人员在拆解上述化妆品外包装时，损坏了其中1盒“头聊君燕麦草本护发膜”的外包装盒，致使该化妆品所标注的“净含量”的内容印字脱落，无法显示其净含量的数量，导致上述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2023年7月13日，当事人制定并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主观上认为已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交了整改报告，即表示整改完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会对其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复查。鉴于上述原因，当事人一直在经营场所内经营上述1盒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经查询该盒“头聊君燕麦草本护发膜”外包装盒所标注的条形码以及该产品实物，均可以显示该款化妆品的净含量为：300ml。上述化妆品的标签虽然存在瑕疵，但未影响质量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上述化妆品的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供货凭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资质、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的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鲍晓晴字盖章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经营者鲍晓晴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二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十份；对经营者鲍晓晴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工作人员健康证明、区级代理合同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涉嫌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 当事人经营者鲍晓晴盖章确认并提供的该批次“头聊君燕麦草本护发膜”的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凭证以及生产厂家资质、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营的涉案化妆品的进货来源、产品信息等相关事项。

4.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4年8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65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应当清晰、持久，易于辨认、识读，不得有印字脱落、粘贴不牢等现象。”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因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当事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标签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标号：07000005，副本标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